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辉	陆祥荣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电话	025-83699366	025-83699366	
电子信箱	ph@njxldz.com	luxiangrong@xld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766,000.33	240,793,053.76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02,060.84	28,088,883.51	2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71,425.18	30,555,841.54	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00,264.93	-69,174,054.58	3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0337	29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0337	29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0.87%	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6,455,085.83	3,624,327,887.7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0,194,324.56	3,190,249,363.13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3%	311,368,918	0.0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5.24%	43,736,000	32,802,000.00		
金放生	境内自然人	1.39%	11,620,250	0.00		
何晓波	境内自然人	0.56%	4,655,000	0.00		
范美萍	境内自然人	0.47%	3,900,000	0.00		
刘伟贤	境内自然人	0.29%	2,457,600	0.00		
陈建有	境内自然人	0.18%	1,500,000	0.00		
沈少波	境内自然人	0.16%	1,300,000	0.00		
黄广生	境内自然人	0.15%	1,260,000	0.00		
陈湜	境内自然人	0.13%	1,09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何晓波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伟贤持有公司股票 2,457,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05,500 股；股东陈湜持有公司股票 1,090,000 股，全部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金额为 9,052.0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2023 年 8 月 17 日